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文件

琼林办〔2020〕125号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集海南林业工程职称 评审专家的函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，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，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琼办发〔2020〕40号）要求，加强我省林业工程职称评审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职称评审专家遴选机制，提升林业工程职称评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》《海南林业工程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我局面向

全社会公开征集海南林业工程职称评审专家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集项目

海南林业工程职称评审专家（以下简称“评审专家”）。

二、管理模式

按照《海南林业工程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管理评审专家；海南省林业局是海南林业工程职称评审专家库的主管部门，海南省林业局人事处是负责专家库日常工作的管理机构。评审专家实行届期聘任制，三年一届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评审专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称评审规章制度，具有较好的政治品德、职业道德和业务素养，作风严谨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团结协作。

（二）具有林业或相关专业副高级（或副教授、副研究员）及以上职称满 3 年；累计从事林业及相关技术、教学、科研等工作满 10 年以上；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；身体健康；自愿参加职称评审等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熟悉林业及相关专业领域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（四）在海南省内工作或定居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报评审专家按照以下流程：

（一）个人自愿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海南林业工程职称

评审专家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单位申请，佐证材料包括：(1)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复印件；(2)所在单位出具累计本人从事林业及相关技术、教学、科研等工作满 10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；(3)相关业绩材料，如科技成果、人才奖项、专利著作等；(4)个人免冠彩色证件照（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推荐。所在单位要具体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并在《海南林业工程职称评审专家申请表》签署“情况属实，同意推荐”的意见，报省林业局。

（三）省林业局审核评定。入库专家数量不作限制，按照“宁缺毋滥”原则审核；经综合评定确定评审专家人选；印发正式文件公布名单；颁发聘用证书。

五、评审专家职责权利义务

见《海南林业工程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 7、8、9 条规定。

六、报送材料

申报人将《海南林业工程职称评审专家申请表》和佐证材料(1)至(4)，扫描成 PDF 格式，于 12 月 14 日前发至省林业局人事处指定电子邮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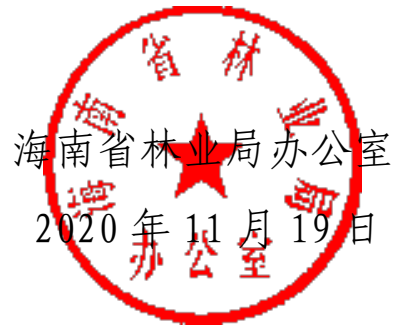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钟珍华

联系电话：0898-65226270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18608998930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海口市海府路 80 号省林业局人事处 707 室

- 附件：1. 《海南林业工程职称评审专家申请表》
2. 《海南林业工程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